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尚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 建議票據發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待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巴克萊、野村、中金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SMBC Nikko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簽訂認購協議時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無PRIIP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 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背景及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食品及飲品行業的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方便麵及飲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已在中國食品行業佔有顯著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其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獲原則上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及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 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中國銀行(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SMBC Nikko」	指	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巴克萊、野村、中金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SMBC Nikko與本公司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英國」	指	英國；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宏名

香港，2020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